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告日期21日內（即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目標林地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